

系所組別： 法律學系甲組

考試科目： 行政法

考試日期：0222，節次：3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一、 請回答下列問題(並請注意(一)(二)子題分別有配分):

(一)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 709 號解釋(下簡稱釋字 709)宣告都市更新條例部分規定違憲並闡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有學者認為此乃擔保國家理論在我國法制之運用與實踐。然而，請問：何以在此涉及擔保國家理論？擔保國家理論在行政法之研究與問題剖析又有何特殊性意義？並請舉例說明(10 分)。

(二)又，在苗栗大埔徵收案，新出爐的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更一字第 47 號判決理由略以：「按，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…，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..，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，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所明定。且此行政機關踐行協議價購應實質進行協商，否則即與正當法律程序有違。」等語在案，也運用了正當法律程序原則。然按，行政機關若主張，該協議價購既屬行政機關之契約行為，行政機關應享有契約自由，係依私法自治原則，並無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適用。請針對以下問題：「行政機關運用契約之法理何在？與憲法有如何之關聯？與私人彼此間訂約有無異同？請舉我國行政法制相關規定為例稍作說明」申論後，回答上開行政機關主張是否有理？(15 分)

二、 A 公司參與 B 政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(簡稱促參法)推動的 BOT 招商案，經甄選評定 A 為最優申請人後雙方進行議約，B 也函知 A 議約完成，但 B 因新上任市長不支持 BOT 政策，議約完成遲不訂約超過 6 個月後，B 乃以招商時申請須知第 1.1.12 項規定：「本計畫執行費用涉及中央及主辦機關預算編列，嗣後若因預算未通過或其他政策因素，於投資契約簽訂前致停止本計畫之執行，申請人應自行負擔一切申請費用，不得據此向主辦機關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。」為據，再函知 A 本 BOT 案將改採由 B 以政府採購方式自辦。A 就已交保證金 5000 萬和損失求助於你，請你（暫且忽略救濟管道部分）分析本案 A 向 B 涉及之請求權後出具法律意見給 A。且請參考下列所附法條外，引用涉及之相關法規、理論與實務為說明。(25 分)

※ 附錄法律規定

促參法第 45 條第 1 項：「經評定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，應自接獲主辦機關通知之日起，按評定規定時間籌辦，並與主辦機關完成投資契約之簽約手續，依法興建、營運。」。

(背面仍有題目,請繼續作答)

系所組別： 法律學系甲組

考試科目： 行政法

考試日期：0222，節次：3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 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三、案例事實：設籍臺北市之財團法人「愛臺灣環境基金會」(以下簡稱甲)，因董事長(以下簡稱乙)監督所屬人員有重大過失，致該法人所屬人員(以下簡稱丙)故意於該市內湖區環山路傾倒大量有毒廢棄物，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查獲，乃分別處甲、乙、丙各新台幣一百萬元，並限期於一周內回復原狀。

- (1)如本件案例中之甲、乙、丙均不服此等處分，則能否分別或共同提起訴願？其理由與依據各為何？如渠等分別提起訴願，則訴願管轄機關應如何或得為如何之處理？其理由與依據各為何？(25分)
- (2)如本件案例中之甲提起訴願，乙與丙則申請參加其訴願獲准。甲於訴願程序終結前，因本件裁罰事件董事會深感有辱設立該財團法人之宗旨，乃依法辦理解散，並清算完畢，而留有財產新臺幣一億零五百元。請問：本件訴願管轄機關之訴願管轄權是否受到甲之解散的影響？乙與丙之參加訴願是否亦受到影響？如受到影響，則其參加訴願應如何處理？其理由與依據各為何？(25分)